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负责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备案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健全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有序开展居民自治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发展治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等申报工作；组织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五）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统筹推进关爱援助体系建设，指导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依法查处违法丧葬行为。 （八）负责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健全和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职责边界	1.在社区发展治理方面。区民政局指导社区自治组织制度建设和依法开展居民自治，积极推动社区治理健康有序发展；负责社会组织管理，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并对其依法实施监管。区委社治委负责统筹推进社区多元化治理体系建设，引导和推动各类主体参加社区发展治理；统筹推进社区社会

	组织的培育发展；指导发展社区基金会；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和市民服务智能化建设。 2.在老龄事业方面。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健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3.在社区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区民政局负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负责社区自治组织成员队伍建设。区委社治委负责牵头拟订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政策措施、薪酬体系和职业规范。区委组织部负责社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4.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方面。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区委宣传部负责建立全区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区委社治委负责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群团机关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志愿服务工作。 5.在食品安全方面。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工作。部门之间应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确保监管职能无缝衔接。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实施依据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八条：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情形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养老机构存在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第十七条：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第二十二條：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禁止生产、销售丧葬迷信用品。火葬区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第三十一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会同工商部门）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	--------------

表 2-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埋葬骨灰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米。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公墓内安葬骨灰的单人墓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夫妻合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方米；允许土葬的地区安葬遗体的墓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米。墓堆不得高于地面 50 厘米，墓碑不得高于地面 100 厘米。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墓占地面积超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7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它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它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8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社会公共墓地是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属于殡葬事业单位。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办和经营。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公墓。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土地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9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10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11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不得炒买炒卖墓位、墓穴。除一方已入墓的夫妻合墓外，不得预售墓位、墓穴。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12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行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对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	--------------

表 2-13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14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15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一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16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处罚
实施依据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或者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17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送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18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预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19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20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	--------------

表 2-21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22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预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处置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2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对符合要求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 2.处置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于违反条例行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强化对于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处理结果的运用，移送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送达责任：60 天内，送达处理结果给违反条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事后管理责任：建立监督检查处理后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2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公墓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管理、监督工作。国土、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卫生、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墓管理工作。 2.《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殡葬事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全省对殡葬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各级公安、工商、国土、卫生、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殡葬事务的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定期对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监督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单位和个人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移送责任：经审核，对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事项，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2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符合要求的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 2.处置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于违反条例行为的社会团体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强化对于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社会团体处理结果的运用，移送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送达责任：60 天内，送达处理结果给违反条例的社会团体。 5.事后管理责任：建立监督检查处理后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27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有违法活动的慈善组织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强化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慈善组织处理结果的运用，移送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送达责任：60 天内，送达处理结果给违法的慈善组织。 5.事后管理责任：建立监督检查处理后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2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 14 号令）第二条：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一条：收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收养登记行政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询问收养人收养方式和情况，经办人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当事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交协议，并告知当事人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证件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报送局领导签字批准，打印证书，发给收养登记证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4.送达责任：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 5.事后监管责任：收养档案的制定和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29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第四条：内地居民结，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需提交的要件材料进行核实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法定当面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后即发给婚姻登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婚姻档案的制定和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30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慈善组织认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对当事人提供的书面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报送局领导签字批准，做出行政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31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在其网站上对取缔决定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依法对被取缔的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备案工作予以解释。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32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实施依据	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发现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社会团体，由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在其网站上对取缔决定进行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依法对被取缔的社会团体的备案工作予以解释。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

表 2-33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行为，责令责任人退还所用、所得款物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 2.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3.决定公布责任：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民政部门加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行为，责令责任人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做好政策规定的解释与资料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1726